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5破申57号

申请人：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PX5267E，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北204国道西。

法定代表人：宁三坤。

被申请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沙鹿路19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W68L22H。

法定代表人：唐永卫。

执行过程中，经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申请和同意，本院执行部门决定将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5月26日，本院对被申请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2023年5月26日，本院向被申请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寄送破产申请材料及通知书，并在全国破产案件重整信息平台发布公告。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于2018年3月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沙鹿路198号，注册资本200万元。申请人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太仓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585民初349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民事判决书，被告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太

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加工费 24787.26 元及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86 元，减半收取 243 元，由被告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担。因被申请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向太仓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被执行人已有执行案件，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本结案，被执行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根据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名下无其他资产。被申请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债状况如下：目前本院立案执行案件主要类型为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涉及执行案件 10 件，涉案标的未执行到位金额约 40 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经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太仓市，本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人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经执行部门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申请人太仓轩旭精密

电子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太仓轩旭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对苏州威斯特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云超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刘敦根

书 记 员 夏成程